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00年12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规范预算行为，加强对省级预算的审查监督，推进依法治省，建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更好地发挥省级预算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和改善预算编制工作。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编好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时批复预算，拨付资金。积极创造条件做到：省级预算的经常性支出按省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省级预算建设性支出、基金支出按类别以及若干重大项目编制，省级财政对市县总的补助性支出按补助类别编制。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将省级预算草案全部编制完毕。

二、加强和改善省级预算的初步审查工作。对省级预算的初步审查，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和具有预测性的原则进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有关省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收支初步安排，结算办法的变化，以及可用财力预测等方面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下年度预算初步安排意见，并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预算初步安排意见。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省级预算草案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级预算草案，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做到提交审查的材料包括：科目列到类、重要的列到款的预算收支总表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表，省级各预算单位收支表，建设性支出、基金支出的类别表和若干重大的项目表，按类别划分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或补助市县支出表，省级财政对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支出表等，以及有关说明。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初步审查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并将预算草案修改情况向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

三、认真审查批准省级预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全省预算及省级预算草案进行审查，提出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印发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省和省级预算的决议，省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执行。经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大会主席团通过的审查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四、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科目执行。省级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预算资金的调减，应当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以后根据需要逐步增加对其他方面的项目的资金调剂进行审查批准。

五、加强对省级预算部分变更方案的审查批准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当加强对预算超收收入使用的监督。因收入超收，需要动用超收收入安排当年必要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追加等需要部分变更省级预算时，应当在当年１０月份以前编制省级预算部分变更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的一个月前，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省级预算部分变更的初步方案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省级预算部分变更审查意见的报告。

六、加强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年中和年底两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预算执行情况，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调查；财政经济委员会每季度可以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进行季度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提供对部门、单位批复的预算和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债务等重点资金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财政、金融、审计、税务等综合性统计报告、规章制度和有关资料。

七、加强对省级决算的审查批准工作。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省级决算草案，按预算数、调整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变化较大的要作出说明。省级决算草案以及决算草案的报告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的一个月前，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经过审议作出决定。

八、加强对省级预算执行的审计。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要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依法进行审计。开展审计之前，确定审计重点应征求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审计结束后向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审计情况。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对审计出来的问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依法纠正，并按时将纠正和处理情况向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必要时，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

除每年一次审计外，必要时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责成审计部门对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

九、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省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省级预算外资金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要及时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对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预算管理的，要编制收支计划和决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逐步做到编制综合预算。每年要将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要做好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监督检查的情况。

十、要依法执行备案制度。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制定的有关预算的规章，省级预算与市县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市县向省上解收入、省对市县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市县人民政府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的预算的汇总，接受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款项以及其他应报送的事项，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一、加强财政立法和执法检查。根据本省实际，进一步加强财政立法工作，不断完善财政法制，并有计划地组织对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促进严格执法。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